

市民为少承担医疗费用,交通事故受伤却谎称在家中摔伤

我市判决首起隐瞒真相骗医保案

晚报讯 今年5月起,市医保局联合公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隐瞒意外伤害原因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犯罪行为。11日,市医保局基金监督处副处长周斌介绍了专项行动中查处的首起案例,并再次提醒参保对象,隐瞒意外伤害原因欺诈骗保的违法成本很高,将面临行政甚至刑事处罚。

2017年,市区的王某某骑自行车时与他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摔倒受伤。事故发生后,双方自行协商,达成3万元的赔偿协议,并向交警申请结案。但在医院治疗过程中,为了少承担医疗费用,王某某向医生谎称自己是在家不小心摔倒受伤的,其女儿也在帮她填写医保外伤审批表里作出了虚假承诺:外伤系个人原因所致,与任何人、单位无关,不涉及工伤、斗殴、酗酒、自残或者第三方赔偿等,若情况不实,愿意退赔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王某某治愈出院时,共花费医疗费用56995.61元,其中37846.42元为医疗保险金支付。市医保局发现这一线索后立即着手调查,最终认定母女二人存在欺诈骗取医保基

金的行为。最终,母女二人都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医保部门在调查时发现,不少人仍存在认识上的误区,“他们认为自己只是说个谎,不是太大的事,但从法律层面上来说就是典型的以伪造、欺诈的手段来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金额超过6000元就构成诈骗罪。”周斌提醒参保人员,如果发生外伤去医院就诊要如实告知受伤原因,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签署承诺书,如果完全是第三方责任,那么医疗费用应由第三方负担,不纳入医保,“如果自己也有部分责任,可以先自费治疗,在经司法程序判定责任后,再到医保部门报销自己责任的部分。”

据介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医保和公安部门已经比对了2万多条数据,初步认定为异常数据的有30多条,正陆续和参保人员进行面谈调查,进一步了解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医保局也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将对提供属实线索的群众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举报电话:0513-59001568、59001300。记者何家玉

注射狂犬病疫苗要看户口?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释:属地管理所需

晚报讯 一位市民被自家的宠物犬挠了一下,随后就近赶到我市崇川区观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注射狂犬病疫苗,然而,被社区工作人员告知非观音山本地居民或租住人员,不能接受疫苗注射。事后,该市民向南通市政府热线投诉。

向政府热线和本报新闻热线介绍此事的涉事女士说,她家原住于合并前的港闸区,工作在崇川区观音山街道附近。“我家里养了一只宠物犬。逗小狗狗玩耍时,不小心被狗挠了一下。事后,我有些担忧,就于11日早上带着医保卡,就近赶到靠上班的企业比较近的崇川区观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可是,该中心工作人员问我有没有房产证?接着问我户口在哪里?家住哪里?听说我不住在观音山街道,就说不可以接受疫苗注射,让我转而赶往南通市

第三人民医院。没办法,我只得转往市三院。”涉事女士说,事后,市三院一位医生听说此事,替她向12345政府热线予以反映。

那么,情况反映人所言,是否属实?涉事卫生服务中心有关举措有何依据?带着相关问题,记者赶往实地了解详情。

“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是依据去年12月1日正式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该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科长余峰告诉记者,“我们依法实行属地管理,结合我们中心的实际服务能力,为观音山辖区内居民发生动物致伤的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对非本地居民建议去市传染病定点医院进行犬伤的处置和疫苗接种工作,希望得到广大居民理解,同时加强与动物致伤患者的沟通交流。”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顾婧妍 夏璠蕾

饭中小石子磕坏食客牙齿?

老板赔钱了事,没想到竟遇职业诈骗

晚报讯 近期,如东多家小饭店里出现了同一状况:饭里突然出现小石子,将客人的牙给磕坏了。无奈之下,老板只能自认倒霉,赔钱了事。当时谁也想不到,这被磕牙的客人竟是一个诈骗团伙。昨天,记者从如东警方获悉,该团伙3名成员已被依法刑拘。

近日,如东警方接到店家报警,有食客以吃饭磕碰牙齿受伤需要治疗为由诈骗钱财。

如东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合成作战中心研判分析发现,如东城南洋口开发区已连续发生多起类似警情。民警通过进一步研判,锁

定了嫌疑车辆以及3名结伙作案的犯罪嫌疑人。大队立即将线索移交中队进行侦查。8月7日,民警在通州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该团伙成员来自黑龙江、泰州等地,平时在上海生活。他们来到如东后,瞄准路边小吃店,吃饭时故意将石子放入饭里,之后与老板进行沟通,称要去医院检查。其实,团伙成员万某平时喜欢用牙打开啤酒瓶盖,牙齿本已磕坏。当他们索要赔偿时,一些不明就里的小饭店老板为了息事宁人,选择赔钱了事,少则赔款数千,多则万余元。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记者张亮 通讯员施戈

通州警方特事特办

20年“黑户”女孩终上户口

晚报讯 7日,20岁的小刘终于拿到了自己的户口簿。当天,她和妈妈带着锦旗来到通州区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向帮助他们的警员深表感谢。

小刘2001年被刘氏夫妇抱养,养父上海户口,养母通州户口。夫妇俩先后3次为小刘在上海、南通申报户口。上海方面申报需要复杂的手续,夫妇俩未报成功,2012年回通州申报,当时为隐瞒女孩抱养的事实,以二胎名义申报。派出所要求提供亲子鉴定报告,因无法提供也未报成功。2016年,夫妇

双方再次到上海申报,上海警方因其夫妇在上海无固定居所而拒绝。

因为无法正常申报户籍,小刘学习、工作遇到了很多麻烦。2019年年底,他们再次到通州申报户口,城南派出所了解情况后,特事特办,决定为小刘解决无户籍问题,于是在疫情风险降低后,开始进行了大量的走访、调查和协调。经过约两个月努力,终于帮助小刘解决了户口问题,结束了小刘20年来的“黑户”生活。

通讯员张笑月 成一帆 记者张亮

少年因感情问题纵身跳河 民警火速施救 孩子幸运脱险

晚报讯 一名花季少年为感情所困,行为主控纵身跳河。人命关天之时,民警千钧一发之际紧急救援,终将溺水少年成功救还。8月11日,脱险少年的家属向通州区公安局川港派出所再三致敬,感谢民警联合附近百姓成功救回他们的孩子。

知情人向记者介绍,8月7日晚上9时许,川港派出所突然接到群众报警,声称在川港大桥附近有人跳河!

生死危情,系于一线!接到警情后,处警民警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幸运的是,发现跳河少年已经被事发水域周边的夜钓爱好者成功救上岸边,但溺水少年已经面色青紫、失

去知觉,状况不容乐观!

了解现场状况后,处警民警和辅警当即对落水者采用“海姆立克急救法”对其开展施救,同时辅之以心肺复苏术,全力抢救。在奋力施救的“生死时速”分分秒秒挽回之后,最终,民警让落水少年吐出了腹中的大量河水,呼吸慢慢恢复并畅通,成功脱险。

后经了解,今年15岁的落水少年王某,因感情纠葛导致一时情绪失控而投河自尽。其父闻讯赶来后,在现场情绪激动,为发泄怒火欲上前打骂少年,被民警及时阻拦劝解。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夏璠蕾 顾婧妍
通讯员姜雨凡

不戴头盔、忘带驾照、遮挡号牌 摩托快递小哥遭到处罚

晚报讯 快递小哥骑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交警将之拦下,意外发现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10日,记者从如皋市公安局获悉,该局九华交警中队最终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300元、一次性记15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2日上午11时许,九华交警中队民警在如皋市中山中路执勤时发现一快递小哥驾驶二轮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民警将

之拦下查处。经对二轮摩托车检查,民警发现该车后牌照数字被遮挡。当被问及原因,快递小哥冒某称,为送货节约时间,有时会违章,为逃避查处,遂想到故意遮挡号牌。当时,冒某还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针对冒某的多项交通违法行为,警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罚款300元、一次性记15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园园 高海洋

朋友圈里倒气枪 男子赚400元获刑三年

晚报讯 在如东某企业上班的赵某为提高收入,在朋友圈转发他人商品信息,扮演中间商赚点差价。本来无可厚非,却因为利润诱惑卖起了气枪。经如东检察院提起公诉,10日,赵某被以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019年9月,赵某像往常一样浏览朋友圈,看看是否有适宜转发售卖的商品,一则售卖气枪的广告吸引了其注意:气枪不常见,肯定有市场,而且能赚取更大的差价。于是赵某将好友“好再来”(昵称)的这则售卖气枪的广告在自己的朋友圈进行了转发。

果不其然,很快就有一位姓李的顾客前来咨询,了解气枪的威力、价格等,最终以3000元的价格订购了一把气枪,同时以320

元的价格购买了1400余发子弹。赵某当即联系“好再来”下单,并由“好再来”直接发货。这一单,赵某赚了400元。

当赵某还沉浸在“赚钱真容易”的喜悦中时,李某给他发来消息,告诉他自己因非法持有枪支被公安机关查处并取保候审了。赵某这才知道买卖枪支的违法性,随即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不要随意购买气枪、气枪铅弹等,如果买卖此类枪支2支以上,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或者购买气枪铅弹500发以上,就需要负刑事责任。同时,微商作为一种互联网卖货方式,虽然没有实体监管,但作为经营者要时刻将合法经营放在心中,不能贩卖非法商品。

通讯员宗晓丽 李珊珊 记者何家玉

开庭迟到却辱骂法官 当事人“逞口快”被罚万元

晚报讯 “孔某拒不遵守法庭秩序,辱骂审判人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罚款人民币10000元。”8月10日,南通开发区法院行政庭向一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孔某宣读了罚款决定书。

孔某是一个拆迁补偿安置行政诉讼案件中的第三人。该案开庭当天,孔某未在传票通知的指定时间准时到庭参加诉讼,直到庭审开始后才姗姗来迟,并高声喧哗,怒摔诉讼材料。合议庭对其进行释明指引,但其拒绝听从指挥,冲向审判台并多次辱骂合议庭成员,并与值庭法警发生冲突。法院休庭处理期间,孔某态度仍然嚣张跋扈,未能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

法院认为,孔某的恶劣行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是对法治精神和司法权威的严重挑衅。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南通开发区法院对孔某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通讯员万流兵 杨璞 记者王玮丽



孔某被当庭控制。